

证券代码：839254

证券简称：枫海影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裁决书的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1 日

仲裁书日期：2019 年 8 月 6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霍尔果斯枫海影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关旭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紫微、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海宁银润影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叶茗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云祥、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《电影<欧洲攻略>联合投资协议》，被申请人于合同约定应返还投资款及收益时间未履行其合同义务，已构成根本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款 25,000,000.00 元；
- 2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收益 2,500,000.00 元；
- 3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7,500,000.00 元；
- 4、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。

仲裁依据：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电影<欧洲攻略>联合投资协议》第九条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，因该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8 月 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1750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 25,000,000.00 元；
- 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,600,000.00 元；
- （三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（四）本案仲裁费 222,550.00 元（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22,550.00 元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- （一）与被申请人沟通对于裁决书履行的事宜；
- （二）若沟通无果，则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- 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为公司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。公司现有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- 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裁定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25,000,000.00 元，向公司支付违

约金 3,600,000.00 元，向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22,500.00 元。仲裁请求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收益 2,500,000.00 元，因被申请人已在仲裁期内支付完毕，故驳回此项申请。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款项进行催要或申请强制执行措施。回款将充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19）京仲裁第 1750 号》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